



【第五期】

□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洁

司法鉴定在我国拥有悠久的历史，古代时期称之为“检验”“勘验”。随着西学东渐，尤其是西方科学技术和西医的传入，传统司法检验迎来了近代化的进程。1932 年成立于上海的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，是中国近代创建的第一个司法鉴定专门机构，是司法鉴定职业化的源头。鉴定书是司法鉴定的“产品”，承载着司法鉴定的文化基因。在浩如烟海的史料中，我们找到了当时公开的几份鉴定书，让我们带着大家穿过时间的隧道，去探寻前人的足迹。

沪字第一号鉴定书——

化验陈金汁是否伪药案

购买的“陈金汁”是假药？

“今因江苏上海地方法院送来第三三六号公函一件及证物三件，案为民人方子文状诉王定九伪药诈财，妨害生命等情一案，委托本所检验该送来证物陈金汁水是否伪药，有无毒菌，能否妨害生命致人于死，并请出具鉴定书。”

——摘自《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鉴定书沪字第一号》

该案的委托机关是江苏上海地方法院，来函日期是 1932 年

(民国二十一年) 9 月 6 日 10 时，随函送来证物三件。根据江苏上海地方法院第三三六六号公函的内容可知，该案当事双方一人叫方子文，一人叫王定九，方子文从上海元大药房，即王定九处购买了一种中药——“金汁”，结果病人吃药死了，于是方子文状告王定九卖假药诈财致人死亡。法院因此委托法医研究所对以下事项进行鉴定并出具鉴定书：证物陈金汁水是否伪药；有无毒菌；能否致人死亡。鉴定书出具时间为同年九月十日。



《司法行政部法医研究所鉴定书（沪字第一号）》，载于《医药学》1933 年第 10 卷第 1 期

“金汁”的前世今生

“金汁”又名“粪清”“黄龙汤”，是我国一味传统的中药。《日华子本草》中首次记载了“粪清”一名，“粪清，冷。腊月截淡竹，去青皮，浸渗取汁”。后世医家将其命名为“金汁”。

“金汁”的使用在我国历史悠久，最早可追溯至西周或春秋战国的《五十二病方》。明代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也记载了二十多种用人粪治病的疗法。

关于“金汁”的制备，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：“汪机曰：用棕皮棉纸上铺黄土，浇粪汁淋土上，滤取清汁，入新瓮内，碗覆定，埋土中一年取出，清若泉水，全无秽气，年久者弥佳，比竹筒渗法更妙。”综合相关文献记载可知，古代“金汁”的炮制方法是于冬月，取人粪便（11-12 岁健康男孩粪便最佳），加入上好的井水或山泉水搅拌后，经过竹筛和纱布过滤后的粪汁装入新坛子，盖碗后用土密封，深埋

在地下贮藏 1 年到 30 年不等，取出清澈如水。

“金汁”的药效如何？《日华子本草》载：“粪清，冷……治天行热狂，热疾，中毒，并恶疮、覃毒，取汁服。浸皂荚、甘蔗，治天行热疾。”《本草汇言》载：“化热毒，消热痰，解痘毒热闷，倒廕之药也。……凡一切火毒、疔毒、丹石药毒、野草毒、菌毒、百虫诸毒等，并皆疗之。”古代医家认为“金汁”性寒，可以泻热、解热毒，被频繁用于治疗各种热病，如大头瘟、痘疹等，疗效甚好。

“金汁”在古代的运用非常广泛，《本草纲目》云：“五色丹毒：黄龙汤饮二合，并涂之，良。千金方。”陶弘景云：“之毒药箭伤，人立毙。急饮粪清一碗，即解。”明清时期瘟疫流行，“金汁”也被广泛应用到瘟疫的治疗中。进入近现代，由于西医的传入，“金汁”用于疾病的治疗日趋减少，多以民间应用为主。

微生物检查和化学检查

鉴定人员对三件证物分别编号为甲、乙、丙，甲为方子文送检的“陈金汁”一瓶 450 毫升；乙为“陈金汁”一坛 2750 毫升；丙为王定九送案的原封“陈金汁”一坛 3200 毫升，包装外形与乙件证物相同。

检查过程分两部分：第一部分为一般预备及肉眼观察，第二部分为检验。经肉眼观察，三件证物均为无色透明的液体，乙与丙有微量桐油臭味，甲在瓶底有少量絮状夹杂物，乙和丙在坛底有少量黑色沉淀物。总之，在肉眼观察阶段，三件证物没有显著的区别。

我们最关注的应该是检验部分，因为在法医学近代化之前，我国传统的司法检验并不具备运用科技手段对毒（药）物进行分析的基础。那么近代又是如何对

疑似药物进行检验分析的呢？

鉴定人第一步进行的是微生物检查，即对甲、乙、丙三件证物分别取适量检材进行了细菌培养检查、显微镜检查和沉淀后检查。经细菌检查发现，三件证物均含有大肠菌、腐败球菌、发酵杆菌，而检见此类细菌是可证明液体含有粪便的证据。经沉淀后检查发现有变形虫、蝇蛆、昆虫足翼、蛔虫卵、胆色素等，均可证明此液体系粪便污水稀释而成。

第二步进行的是化学检查，鉴定人对甲、乙、丙三件证物分别取适量检材进行了化学反应、固形成分、蒸发时气体臭味、比重、腐败性蛋白质、钙盐及镁盐、氯化物及硫酸盐、钡盐、重金属盐类、植物性类盐基质共 10 项化学检验，检验结果显示三项证物均含有钡盐，而钡盐是人类排泄物的分解产物，凡液体中含有钡盐，即可证明该液体不能被饮用。

科学理性的鉴定意见

全相同的。

关于甲、乙证物能否致人死亡。鉴定意见认为，如该液体煮沸饮用不至有害。但因该液体中含有细菌和微生物属于不洁饮品，原告死亡原因可能是由于自身患有疾病，不能一概归因为喝了陈金汁所致死。鉴定人员也指出，“饮用此不良饮料对于病人犹不如饮之凉开水也”。

至此，陈金汁是否伪药案似乎已有了明确的结论。但鉴定人员还是在鉴定意见的最后一条提出了自己的意见，他认为，“金汁”类“污水”，健康的人喝了都可能会致病，如果病人喝了就可能会加重病情。因此，虽然该案中病人之死不

能直接归因于“金汁”，但贩卖此种饮品的人员却违反了当时的刑法规定：制造贩卖或意图贩卖而陈列妨害卫生之物品者，处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得并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罚金。

考虑到当时社会现状，民众不一定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卫生常识，因此希望政府应禁止贩用该饮品，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这篇鉴定书已距今日的我们近九十年了，但在字里行间散发出的科学、缜密、理性、关爱的人文之光却让我们不得不心生敬佩。

（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制度和文化研究室 王洁）

好心帮忙却遭遇“借款式”诈骗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法治报通讯员 吴珊珊

编造家中有数百万元尚在海外清算、丈夫重病急需钱治疗等理由，一女子向儿子同学的家长多次借款后迟迟不还，还自导自演不同角色继续行骗。日前，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该女子提起公诉。

丈夫重病急需“救命钱”

被害人魏阿姨“入坑”的过程要从 10 年前说起。2012 年 2 月，魏阿姨突然接到了儿子同学的母亲王某某的来电，王某某称丈夫患肝癌需要做移植手术，但因丈夫在国外的公司有数百万元人民币尚在清算，所以她急需借钱以抢救丈夫度过难关。魏阿姨和王某某是打过交道的，好心的魏阿姨想着救人要紧，二话不说便借给王某某 2 万元。但魏阿姨不曾想到，她的善良之举却成了对方诈骗她的开端。

报案时，魏阿姨回忆，后来王某某还问她借过几次钱，有的是借口清算资金进入中国要等候办理兑换人民币，而在等候期间，王某某的儿子要出国培训，所以王某某向魏阿姨借了钱。不久，王某某告诉魏阿姨，清算资金汇错了银行，且资金被银行擅自挪用了，不仅无法及时还魏阿姨钱，还请魏阿姨继续借钱给她周转。而这些理由，魏阿姨都相信了，尽己所能地借款给王某某。然而，每到约定还款的日期，王某某就有各种理由搪塞，也拒绝与魏阿姨见面。

自导自演分饰几角

2015 年，魏阿姨患病在肿瘤医院治疗，王某某假意关心，称委托了朋友高医生为魏阿姨介绍好医生。很快，高医生就联系上魏阿姨，关心询问她的病情。

然而，高医生还没给魏阿姨介绍医生，就先有急事相求了。高医生告诉魏阿姨，自己的儿子在国外念书需要汇款，“她说已经

向王某某借了 5000 元，还需 5000 元，希望我可以借款给她”，魏阿姨回忆。

虽然高医生实际并没有在魏阿姨治疗的事情上出过什么力，但魏阿姨觉得高医生关心过她的病情，便同意借钱，还按照高医生的要求将钱汇给王某某，“她说王某某会把钱转到她儿子新办的卡里。”可谁知，借款后的高医生也是以各种借口推脱，迟迟不还款。

案发后，魏阿姨才知道所谓的高医生根本子虚乌有，是王某某虚构出来骗钱的。而当时，王某某为了取得魏阿姨信任，还自导自演，发短信催促高医生还钱。

负债累累无还款能力

经查，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期间，王某某陆续向魏阿姨借款合计 37 万余元，后经数次催讨归还了部分，实际骗得 24.9 万余元。

王某某的丈夫虽有过一次住院经历，但没有做过重大手术，两人早在 2010 年就分

居，不存在经济困难需要王某某为丈夫借钱的情况。而王某某的儿子也不需要王某某给他出国培训费，甚至在王某某的儿子求学期间，王某某还向他借钱。

此外，检察官还发现王某某在 2016 年向他人借款 15 万元，并因无力偿还被法院发出限制消费令。

到案后，王某某辩解和魏阿姨之间是经济纠纷，自己无诈骗之意。然而，通过对相应证据的分析，检察官认为王某某实际并不具有还款能力，却在向魏阿姨借款时隐瞒，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目的，且隐瞒真相、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，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日前，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王某某提起公诉。

检察官表示，类似本案中的“借款式”诈骗，多发于亲戚、朋友、熟人之间，犯罪分子往往将诈骗之手伸向好心人的口袋，表面为借款，实则诈骗。希望大家在借款前，注意核实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和借款的真实用途，切莫让好心被利用。